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许人社函〔2017〕20号

签发人：杨宏杰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092号提案的答复

罗会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医养结合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老人在医养结合养老机构接受的护理、康复、医疗等费用无法享受医保报销政策”的问题主要涉及到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的医保定点问题。根据医保有关规定，各种所有制性质、级别和类别的医药机构只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均可根据医保医药服务的需要和条件，根据自身服务能力，自愿向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规模、服务质量、服务

特色、价格收费等资料，经人社部门评估，符合条件者，双方签订服务协议。目前我部门暂未收到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医保定点的申请。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是解决我国当前人口老龄化问题的扶持项目，我们鼓励和支持此类机构根据自身需要提出申请，并为其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只要提出申请，符合条件者，我们会尽快审批，并与其签订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开通医保信息系统，老人在此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其医疗费用即可按规定由医保支付。

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是我市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我们将与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做好本职工作，为我市的医养结合建设服好务。

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28825

联系人：吕新伟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18日印发
